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4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緯駐

選任辯護人 黃彥儒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羈押之裁定（115年度金訴字第117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緯駐（下稱被告）坦承犯行並配合調查，原裁定僅以共犯未到案為由，認其有串證之虞，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難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羈押原因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又被告雖自承有數次監控、收水之犯行，然係因年紀尚輕一時失慮方誤觸刑章，惟其犯後已有悔悟，自不會重蹈覆轍，實不應以此認定被告仍有再犯之虞，若仍認有羈押原因存在，亦請求撤銷原羈押處分，改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或撤銷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使被告得以與家人聯繫等語。

二、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

01 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
02 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
03 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
04 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法院認被告為接見、通信
05 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
06 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
07 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5條第3項前段分
08 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

10 (一)被告因涉犯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之三人
11 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使人交付之財物達新臺幣100萬元、刑法
12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
13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4 般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5 等罪，前經原審法院訊問後，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
16 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及
17 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
18 1條第1項第2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
19 亦有羈押之必要，而裁定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羈押3月並
20 禁止接見、通信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訛。

21 (二)查依被告之自白及卷證資料所示（包含共犯、告訴人之供、
22 證述，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被告涉犯前開罪嫌，確屬重
23 大；又被告於本案車手即共犯蕭慧伶遭警方查獲後，隨即駕
24 車駛離現場，幸經警方及時攔獲被告，並發現其與上手間之
25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有遭被告刪除並遭遠端重置，又本案至少
26 尚有通訊軟體暱稱「李浩昇」、「恩瑞」等人未到案，自有
27 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之虞，為免被告與其他
28 共犯間有相互勾串、影響本案之事實釐清，即有於羈押期間
29 禁止與外界接觸、連絡之必要；再者，被告於警詢、偵查及
30 原審訊問時均坦承其自115年3月9日起至115年3月24日為警
31 查獲時止，均係以通訊軟體Facetime接受上手指示從事收水

01 4次、監控6次，並依指示在指定地點轉交贓款，是被告於短
02 期內密集犯罪，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犯罪之
03 虞；復以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組織、常業
04 化，屢致廣大民眾受騙，普通詐欺罪之刑責已無法予以評
05 價，且其罪質具密集侵害民眾財產之高度風險，並衡酌被告
06 不思正途獲取財物，為賺取高額報酬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
07 水或監控手，增加檢警追查詐團上游及詐款流向之困難，嚴
08 重破壞社會秩序及大眾財產安全，衡量被告之犯罪情節、國
09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維護，與
10 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為考量後，為確保
11 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及預防抗告人再犯、防衛社會安全，
12 自仍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性，無法以其他強制處
13 分代替，且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
14 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則原審經訊問被告後，裁定被告
15 自115年7月10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經核於目的
16 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或不當可言，應
17 予維持。被告徒執前詞提起抗告，自難憑採。

18 (三)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2 法官 邱 顯 祥

23 法官 廖 慧 娟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再抗告。

26 書記官 林 賢 慧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